

关于波导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问询函》收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波导股份的第一大股东，现就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本公司尚无对波导股份进行资产注入、债务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筹划。

二、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本公司也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转让等事项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三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特此复函。

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6日

